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
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前，收到了有关公司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。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并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、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评估结论合理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，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曙明 郑万青 郑勇军 于永生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0 日